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学校将按一定比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学校推免生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普通类推免；第二类为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推免；第三类为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推免。详细内容见《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本通〔2025〕79 号）。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学生副书记为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组。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整体组织完成学院推免各项工作，其中教学管理部分负责审核学生学业成绩，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审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

二、推免政策

1.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申请参加推免的基本条件原则上按所在年级学生手册中的《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第一类普通类别的推免政策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1），第二类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

别的推免政策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第三类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类别的推免政策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工作实施细则》。

2. 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名。

3.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相关政策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4. 推免工作坚持严格规范管理，确保推荐过程公平公正。

5. 申请推免的学生提交申请阶段学籍必须为正常状态，其他情况如休学、保留学籍等状态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

6. 学生只能参与一次推免（经历过一次推免活动且在此期间提交申请表阶段学籍为正常状态，即视为参与过一次推免）。

7.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其在国外修读的课程成绩只用于资格审核，不计入推免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

三、日程安排

（一）普通推免

1. 9 月 8 日下午 17:30 前，学院向学生公布计算机学院推

免工作组名单、普通推免实施细则。

2. 9月10日中午12:00前,学生将推免申请表、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加分申请表以及承诺书的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交给学院教学科樊老师(邮箱:chyfan@bjtu.edu.cn,办公地址:九教北108A)。学生如不提交推免申请表,视同放弃推免。申请推免学生如为本校教职工子女,或有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为我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相关学生在提交推免申请表时,应主动向学院教学科樊老师报备声明。

3. 9月12日中午12:00前,公示学生的科研创新素养成绩、相关模块成绩及课程成绩。

4. 9月12日下午17:00前,公布学生的科研创新素养成绩、相关模块成绩及课程成绩,并公示学生的推免总成绩和排名。

5. 9月15日中午12:00前,公布学生的推免总成绩和排名。

6. 9月15日下午17:00前,学院在网站公示拟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学生名单和3-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二)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推免

以学校通知开展。

(三) 审议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9月18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的普

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审议后的学生名单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申诉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申诉渠道》。

（四） 信息报送

9 月 19 日前报送信息。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

（五） 填报志愿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附件 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类别的推免工作。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学生副书记为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组。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整体组织完成学院推免各项工作，其中教学管理部分负责审核学生学业成绩，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审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

二、推荐选拔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计算机学院教学科报名。

2. 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确定拟推荐人选，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4）存在其它不良表现的，

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进度的要求且前三学年必修课已全部修读通过；已修的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以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以百分制和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4 级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4. 外语条件要求：英语语言能力成绩不低于 70 分。

5. 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 企业定向和国防定向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四、择优选拔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

务水平。具体按以下原则择优选拔：

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一般不应低于 80 分，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序，依次推荐。总成绩由课程成绩、数学与专业能力、外语语言能力、科研创新素养、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五个部分按比例折合后汇总而得，目的在于导向学风建设，培养学生的科研潜质，推进“三全育人”体系。

1. 课程成绩模块

课程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 70%，取前六学期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

2. 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

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20%，取学生培养方案中“数学能力模块”、“学科基础课程模块”的必修课和“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模块”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3.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取学生“英语语言能力”课程的最高成绩，学生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设计及成绩记载办法》中的规定多次认定“英语语言能力”。

4.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4%，在本加分细则中以满分 4 分计分。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计算机学会 CSP 认证、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

突出的学生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成绩，以上项目必须在推免当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方可被认定。学院对科研创新成果、参赛获奖等加分指标的审定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专家组不少于5人。

表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

结题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国家级	1.5	1.0
北京市级	1.0	0.5
校级	0.4	0.1

备注：主持或参加多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单个项目的最高分，不累计。

表2 学科竞赛加分

获奖级别	计算机学院承办竞赛	非计算机学院承办竞赛
ICPC 亚洲区域赛及以上金奖、CCPC 总决赛金奖	3.0	
S 类竞赛、 A 类竞赛一等奖	负责人：2.5 参与者：2.0	负责人：2.0 参与者：1.5
A 类竞赛二等奖、 B 类竞赛一等奖	负责人：2.0 参与者：1.5	负责人：1.5 参与者：1.0

A 类竞赛三等奖、 B 类竞赛二等奖、 C 类竞赛(省部级及 以上)一等奖	负责人: 1.5 参与者: 1	负责人: 1.0 参与者: 0.5
B 类竞赛三等奖、 C 类竞赛(校级)一 等奖、 C 类竞赛(省部级及 以上)二等奖	负责人: 0.8 参与者: 0.3	负责人: 0.4 参与者: 0.1

备注:

(1) 非理工类竞赛不加分, 理工、非理工类竞赛以承办学院为标准进行界定, 法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语言与传播学院承办的竞赛为非理工类竞赛, 其余学院以及学校部处承办的竞赛为理工类竞赛, 威海校区竞赛除程序设计类、电子设计类和机器人类大赛外的赛项不计入加分列表;

(2) 数学类、物理类竞赛, 每类竞赛仅计算一项最高成绩, 不累计;

(3) 竞赛如果设置特等奖, 特等奖相当于一等奖, 一等奖相当于二等奖, 二等奖相当于三等奖;

(4) 同一竞赛按最高成绩加分; 不同竞赛可累计加分, 只取得分最高的 3 项进行加分且学科竞赛累计加分上限为 3 分;

(5) 参赛团队排名一至五名的成员可认定相应加分，其他成员不予加分。

表 3 计算机学会 CSP 认证加分

分数	加分
450 分及以上	3
300 分至 449 分	分数/75-3
300 分以下	0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参加多次认证取最高分，不累计。

表 4 论文加分

级别	加分
“上水平”及学校 1-2 级	1.5
学校 3-4 级	1
学校 5-6 级	0.5
学校 7 级	0.1

备注：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且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期刊所属类别须为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通信网络类/自动化类；多篇论文取最高级别的一篇论文计分，不累计；论文必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

表 5 专利加分

类别	加分
中国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1.5 排序 2-5 名的成员：1

备注：专利需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且必须已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授权证书，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承认；专利证书上的第一专利权人应为北京交通大学；多项专利取加分最高的一项专利计分，不累计。

5.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采用百分制记分。修读《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试行）学生，申请推免时需满足参加第二课堂实践项目已获得 5 积分，计算“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与“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加权平均成绩最多可获得 60 分，同时在社会工作、文艺和体育方面、参军入伍表现良好、到国际组织实习表现良好的学生，各单项最多获得 20 分，获得多项成绩可累加计分，但总成绩不超过 100 分。

（1）修读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获得的成绩计算方式：

取学生综合素质实施方案中第一课堂两门全覆盖课程“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与“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加权平均成绩，再乘 60%折算得出此部分成绩。课程成绩以第一次成绩为准，重

修成绩不参与计算。

(2)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评分依据如下原则：

1. 在校期间满足如下三类条件之一可加分：

①学习勤奋进取，热心服务同学，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可加 12 分；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可加 8 分；获得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可加 4 分。

②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表现优异，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可加 10 分；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可加 6 分；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可加 4 分。

③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可加 12 分；获得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可加 8 分。

2. 不同学年获得上述荣誉或者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

(3) 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评分指导意见参照团委和体育部提供标准。

(4) 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评分指导意见参照学生工作处提供标准。

(5)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评分指导意见参照本科生院提供标准。